

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50016 號函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第一條【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第三條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檢附X光片證明且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者，本公司依下列所定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乘以要保書所約定「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四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X光片。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七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家長、家屬、監護人或法定繼承人為限；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